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0n0715

釋四分戒本序

宋 道言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715
釋戒本序

鄞江　道言　述

序題號中，凡論立題，為存簡濫，使開卷易明，永除疑執。今此一題，略明三別。言四分者，五部之別名，一宗之通號。以諸部中各有戒本，今特標舉，簡異佗宗。言比丘者，以比丘尼亦有注戒本，其文已亡。言含注者，簡異刪定戒本，單寫本文，被世誦集。今文私摘廣律，注釋正經，使戒相通明，持犯易識，故云含注。言戒本者，疏云：顯教體也。戒者，禁也，警也，即眾行之所因。本者，根也，從也，能生成於道務。此戒為道本。又戒為行本，世、出世之行依承之。又戒為教本，一部廣律止解戒行之文，計應名律本，今舉行目教也。又云：戒為說本，在座誡勸，有所依承。文云半月說戒，經中來者，豈不以所說為傳者之本？又云：聽者以說為本，耳聽心納，尋說生行。上以五義消釋，前二約所詮法，後三約能詮文。言序者，爾雅云：東西墻謂之序。如世墻序在堂奧之外，即喻序文冠一經之表。

太一山者，古文以為終南，是則二名並山之通號。或疑太一是其別峯。言沙門者，梵語沙門那，此翻勤息，謂勤行眾善，息滅諸惡。四十二章經云：辭親出家，識心達本，解無為法，名曰沙門。復標釋者，以西土外道，凡出家者，皆稱沙門。今標釋姓，為存簡異。述謂相從舊轍，詮以成文。

序文中，初科初句標舉教、宗，蓋下二句舉因、果以歎。上句名因。言萬行者，此有二釋：若就制教，謂此戒本通收善、惡事法，以配止、作兩行。止行斷惡，作行修善。行雖多途，無出斯二。又若約境而言，戒則無量。且列二百五十為持犯蹊徑，則知戒文攝一切相。經云：若更有餘佛法，如何不該？次釋通及化教諸行。若非此戒，行檀不淨，進、忍徒苦，禪、智不生。萬行不出六度，六度必戒為本。如成實論云：道品樓觀以戒為柱，禪定心城以戒為廓。此文詮戒，故知總攝。疏云：世、出世行，並依承之。言通衢者，即四達之道，以喻此戒本發生萬行，無往不通。故鈔云：發趣萬行，戒為宗主。疏云：萬行所資，要藉戒而成立。

下句明果。言三乘者，即聲聞、緣覺及佛能乘人，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所乘法也。以運載為義，謂一切聖人，無不由戒為初門。言正軌者，正即簡邪，軌即車轍。由前開萬行之衢，引入三乘之軌，因果二義，於茲益明。然祖師撰述，聖智宏多，以數句之言，

斷盡一經之意。今歎戒本，文雖二句，因果教行，結歎盡矣。蓋猶略也。言大略，指其綱要，不出此也。
興致中分二：初、泛出世利機。上句敘出世法王，即指如來。經云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。利見者，語出周易？乾卦二、五兩爻，皆云利見大人。彼明國君出潛登極，必合時心，萬物宜觀。今謂如來乘時應世，機緣成熟，眾生宜見，故借彼語以明垂應。下句明利機，謂立教開濟，種種方便，無非為物，故云在緣。緣即機也。或可凡所弘闡，事不孤起，必假因緣以為發端。
程下，正示興致，又二：初、敘懷慈愍物。言上聖悽惶者，按說戒揵度：爾時世尊在靜處思惟，作是念言：我與諸比丘結說戒波羅提木叉，中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聞戒，不知當云何學。我今寧可比丘聽集在一處說戒。爾時世尊從靜處出，以此因緣集諸比丘，告言乃至云：共集一處諸說戒，作如是說：諸大德！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。(已上律文)今謂上聖，即指如來。良以靜處思惟，聖情悽慘，愍恤新學，故曰悽惶。語出文選。聖哲之治，悽悽惶惶。孔席不暖，墨突不黔。彼謂聖哲之人行道治世，常憂時之不濟，故孔子席不暖，臥不安也。墨翟不黑，不暇饌食也。今借彼語而意似同。程，由示也。言小凡者，通收內外薄地。若據前律意，即指新受戒者。沉溺，謂不知戒相，或致違犯而墮惡趣。悼，謂傷嘆。
故下，次明隨機設教。初二句敘結。戒不諱門者，即戒律也。諱猶過也。以如來所制戒律，盡是指出眾生麤惡過患，以至婬、盜等相種種業非，示過令知，戒令遠離，故云不諱。闢即開也。祕密術者，以此戒法唯被內眾，以在家人并餘四眾不預聞故。鈔引論云：何故律在初集？以祕勝故。又分別功德論云：由勝密故，非俗人所見故。術即道術，或音遂，即道路也。
張下，次明制說，又三：初示立制本懷。無問說者，以如來說法必先請問以為發端，此制說戒乃靜處思惟，聖心自制則大悲心切為物情深，思彼新學不知戒相違戒起非，故不待問而自制說。顯初學者，以前所引新受戒者當云何學？律塗謂使知戒相，持奉皆通。靜處興者，亦如前引。教源即指說戒一法。集眾等者，前引律文爾時世尊從靜處出，以此因緣共集一處。玄範即指戒法。
前下。二、示所說教。準疏科經，大分三分。今文初二句乃示序文，以前稽首等偈，法護結集為廣、略二教，通敘前開持、毀之言，以成說、聽之本。和合下，佛自安布，以為正宗發起由致。次二句即指正宗，以篇聚所列，條相重、輕，持、犯開遮，禁、防機欲。羅猶列也。
約下，三、敘能說之義。文有四句：初、定說時，次、制盡集，三、簡聽眾，四、彰利益。初時中，準律中，因諸外道梵志月八

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三時眾集，來往周旋，共為知友，給與飲食，極相愛念，經日供養。時瓶沙王因見此事，遂往日白佛，始教比丘月三時集，說法論義。此時猶未制說戒。後因如來靜處思惟，立制法。初則日日說戒，因眾疲極，乃制半月。疏云：故約晦、望，折中之宜。次制集中，疏云：俱斯正戒，乃是眾同所聞，理宜崇遵，必無乖別。如律初制，盡閻浮提統通自然，通為一集。後以奔馳損道，開四處、六相，以至隨處局結。雖然，局處至說戒時，不拘界之內、外，通須盡集。簡眾中，律云：犯者不得聞戒，亦不得向犯者說。故疏云：凡欲聞戒，為被行淨之人，必有違犯，便乖說戒之法。合，猶當也。潔，即行淨。等，猶同也。彰益中，十誦云：佛法幾時住世？佛答：隨清淨比丘說戒，諸不壞，名住世。故疏云：良由一聞行教，信而奉遵，業非內傾，定、慧內發，遠、近兩果無不思議，引生後進，永隆萬載，故為久住。

兩土弘傳中，初敘為三：初敘時移情變。初二句正明。上句敘時，言不競者，以正像末必由次第，非可一併而至，競猶並也。下句敘情，言變流者，或先醇後薄，或利鈍不同，執見差殊宜樂各異。次二句引證。上句即大集經長者夢一端氈後為五段，佛言：我滅度後有諸弟子分五部等。下句即本律因拘睒彌比丘鬪諍來至舍衛，諸優婆塞問佛：當云何布施？佛言：應分作二分，此亦是僧、彼亦是僧，如彼金杖分為二分，二俱是金。

致下，次明教法支分。上句謂能詮之教，謂諸部各興結集。即如鈔云：隨其樂欲，成立己宗。競彩大眾，各生異執。如鈔云：但為機悟不同，致令諸部岳立。下二句即四位分部。委如疏記雲：飛喻其分散，山張喻其堅執。

取下。三、明如來懸被。上二句謂通含諸計。以初制戒乃有萬差，良由眾生根機不同、樂聞有異，故令聖制輕重不等、緩急有殊，諸部重輕乃有無量。下二句謂皆皈正業。謂雖分諸部情見差殊，至於破惑詮其趣果異。故大集云：五部雖異，不妨諸佛法界涅槃。

東華敘昔傳中，初科為三：初、標傳集始終。若據四分戒本，乃當姚秦覺明誦律初，始翻出金。言曹魏者，乃取曇摩迦羅初行受法，出僧祇戒心，故云創傳。故刪定序云：自戒本之行東夏也，曹魏中世，法護創傳羯磨。乃明戒本蓋闕。又如疏云：自漢明夜夢之始，迦竺傳法已來，草創鎡基，未遑具體。眾分道俗，無受皈戒。年過二百，至魏齊帝(第四主)嘉平年中，有天竺沙門曇摩迦羅，魏言法時，出僧祇戒心，方立大僧羯磨受戒。至高貴卿公(第五主)正元元年，有安息國沙門曇諦，出曇無德部羯磨。斯之二部，初在洛陽，是謂戒律之先也。隋運初者，即文帝時。言始於魏末，終至隋初。戒本傳世，其間芟削改移者不少。

二或下，列示諸本。文中四句即指四本，在文具顯，委如後釋。言隸文者，此有二釋：或謂翻彼文成此隸師字，以此簡古書始自伏犧時，史官蒼頡觀鳥跡以成文，後程邈□篆為隸，止如今宗即隸書耳。或云隸字誤也。以下斥云準律得在宗皈等，此謂單寫律文。
三、讎下，總責謬妄。上二句顯非讎校。左傳注云：讎，對也。謂校諸本，以其文義芟改，理致乖違，則使依附奉持，事相不曉，故曰蒙。然周易云：山下出泉曰蒙。以其未有所適下二句彰損。上句謂因聖欺賢，下句蔽塞來學。別顯中，文有八句，委辨四本得失。但初本全失，餘三則兼得失。並上句縱與，下句奪破。梵本者，謂多梵言，迷其文旨，彼此方言，義不相融通。準律，即寫隸文者。宗皈，謂識達宗旨。辨相，謂更無註釋，單寫戒文，使輕重等相，冥然莫辨。言惠求，即惠光律師出。謂以義理，求其文相。故疏序云：隨義約文。又刪定序文云：更以義求，纂緝遺逸。以光師撰廣律疏，羯磨戒本，咸如刪定，深會義其博贍。未靜論端，謂展轉駿難，未能盡理。即序云：鄙光所出，宗理爽文。是也。言緣據者，即法願律師所出。謂依律引緣，以為正據。故疏序云：誦律計文。刪定序文云：準約律部，連寫戒心。是也。具周，猶如委悉。別見，謂止是一家之計，未可通被群心。
總責中分三：初引聖親制。正戒謂出離聖道不類邪術，明禁謂旨妄警心理非暗昧。唯佛制者，以經論二學猶通餘聖，獨斯戒律金口親宣，良以大千界內佛為法王，律是佛勅唯聖制立，自餘下位但可依承。又如國家賞罰號令從女王出，臣下僭曰庶人失信亡敗無日，戒法亦爾。若究官說群生不奉法不久住，賢聖祇奉者，良以如來行極果圓，窮盡眾生重輕業性，等覺已下尚非所堪，況餘少聖安敢擬議？緘默謂無敢錯辭，祇奉謂稟承嚴訓。
故下。二、敘論宗經。宗經謂諸論解釋，律藏盡宗，承本經教旨，不易餘位班者，此有二釋：或約大小賢聖，故曰位班；未能窮聖意，故曰揣度。或約論文解釋，不合參混佛言，分別節段，附釋聖意，無敢思度，妄自違越，故曰疏云五部十八乃是人分，至律教無非佛旨，何得無學妄敢錯辭？縱有披解，自為卷帙是也。
總下，三、正斥謬妄。上二句指斥諸見，總前諸本情執師心，謂妄從臆說，如云非制而制是制便違是也。下二句顯略，謂細尋古非實多分，既無所利述之無益，故云未暇。
今集中，初科分二：初、敘古。上二句斥文非。繁謂義求緣據，略乃梵本，隸文然昏，義理流隱，在文局塞故也。或可四本皆具諸過。下二句彰事闕。用失儀者，事法不備故。捨非據者，持奉無稽故。

若下，二、顯今。上句謂今撰述集，下句謂後學易明。或可上句即指諸古本乖謬之相，下句謂既顯昔非即欽後說。
次科敘學地中分三：初二句敘夙志。上句謂慕道，余即訓我。言少仰者，以祖師齠齔出家，冠年受具，故疏批云昔在童稚，即有信心，無緣携掠，致及過學。年十有五，方得尋師。十六誦經，十七剃髮。大業餘力，蒙受具戒等。玄風，或約玄妙釋，或就衣色解，以緇衣即其色耳。下句謂弘律。言志在者，乃平生意之所主，如孝經云吾志在春秋，行在孝經，清範即戒律。而況祖師四依示像，三世秉持，興建律乘，專弘戒學，故疏批云依首師學，聽疏二十徧，時經六年等。
昔下四句，次明就學，以祖師出世行化多在京城。周流謂不止一處。伏膺謂持禮依師。請業謂求文義。載紀者十二年，且化即二十四年矣。相尋謂年歲聯續，或可載紀並年之通號，年須一年如此尋續。
何下二句，三歎戒本。上句謂每一披尋，下句歎文義抑塞。慨即歎也。
初、科，分二：初、敘，四、出求異。初二句敘時。貞觀即唐太宗年號，得二十餘年。次句指處。嶽謂山岳，瀆即川瀆，並處之總名。此謂經涉川陸。薄猶略也。或可指西北，即攝嶽字，以多陸地故；往東南，則指瀆字，以多川瀆澤故。疏批云：貞觀四年，遠觀化表，北遊并晉，東達魏土等。下句訪道，謂請論評量教門優劣。
但下，明愚、智二師。初明愚者，初四句昧其教旨。上二句謂遂紛論，即言雜亂；弘遠，謂大義全迷。下二句忘本，以弘律之本，唯在行事。自古傳演，多不知此，獨吾祖師自然迴悟，興建本宗。事鈔立題，意可見也。故鈔序云至顯行世事，方軌來蒙者，百無一本。又疏序云至於行事，未見其皈等，豈非自古傳持不明於此？譚有務，謂虛滯言詮；事無施，即全忘教本。
讒下，次明學問荒踈。初四句敘學淺。上二句謂名不稱實。七、五名者，即五篇、七聚之名。讒能識達一字首者，即律師也。涅槃云：善解一字，是名律師。下二句謂學不至理。上句謂奔逐名、相、行、藏，即律教興廢、優劣之義。故鈔序云常恨前代諸師所流遺，記止論文，疏廢立問答要鈔是也。下句謂不知所皈決，正即趣道之心。
問：下敘無稽。上二句即脩古章疏癈興，謂諸部互有取捨。下二句準律無文，上句窮竅正據，下句相從臆說。
自下二、敘智師。上二句美其學解。博學，謂見聞周贍。生知，即稟性聰說。論語云：生而知之者，上也；學而知之者，次；困而學

之，其次也；困而不學，斯謂下也。下二句斥其師心。神用，即智謀。莫準，謂不可憑信。情取，謂不脩正教。天乖，諭其隔遠。
三中，正明中，初科分三：初、敘來致。上二句，謂以前諸本增減繁略，出自胸襟，未符祖意；下二句，既從正教，理有所皈，則辨諍紛論，頓然平息。
今下。二、示文體。初四句明經註，上二句敘正經。言試者，恐有所不知乖違佛旨，未即正言作述之謙。言依律者，以戒本文散在廣律，今則採摘律本撰集成文，更無改移故云具錄。下二句明經文。從佛解者，以一一戒下佛自解釋，今所注釋盡準佛言。文下四句挍異同。上二句敘古同一卷數，同今文三卷者乃後分耳。或可古有寫隸文者，今文準律事可同焉。下二句敘今註釋戒相明顯，則異古來失於辨相。
庶下，三、彰利益。初正明。初二句通被三根：上句學久近，下句據根有利鈍。次二句謂解三品麤，知粗略事。鈔：持犯篇明三種持律：上品則事犯俱識；中品句雖兼識犯，於罪事生疑不識者；下品則事犯俱迷。此謂於教有迷，止結不學、無知二罪。望不犯根本，故名持律。精練，則解、行兼通，精明持犯者。一、師化者，以毗尼之學，佛法根本故。鈔云：大師在世，偏弘斯典。以下，結示。上句則指前諸本，下句謂為利無盡。
次科分三：初、敘意。上二句，敘古多妄傳。言各緣起者，以律中凡制一戒，並有緣起、國土、犯人、熏結等相。若不准律以明，則容妄說。下二句，示須明之意。謂依教委明，則事歸稽實。
故下正示。言類引者，戒緣各別故，且如婬戒緣起、戒本犯等，廣辨諸相成類注之使無參混。刪要輔者，以彼文既廣，今但撮略要輔今行事耳，或可文繁不可盡錄故，故云刪要。事有闕略則以義補之。
俾下，三、結顯。上句謂文句開列，下句即持犯分途。
二中分二：初二句正示結益，上句自利。言潤身者，依教奉持，出處語默，率遵戒撿，動必稱法，故法潤於身。教誡儀序云：四儀既無法潤，乃名枯槁眾生。言光德者，威儀行成，隨處施造，則美德光顯。鈔云：良以非法無以光其儀，非道無以顯其德。下句利佗。言護法者，以末世住持，唯憑僧寶，所犯要由於戒。故疏云：住持三寶，以僧為先。良有由也。匡時者，以末法時，證理趣果者少，唯以威儀肅物，戒撿清身，能使眾生觀相生善，故云解。削染稟戒，入道次第，以至僧中受懺安恣，結法治諫，師資上下，此乃佛法綱紀，住持萬世，功由戒律。故善見云：毗尼藏者，佛法壽命；毗尼藏住，佛法方住。

臨下，次囑累流通。初二句謂文義無濫，上句全依佛語足可憑信，下句迥異古師庶無乖謬。
次二句正示流通。言貽無漏者，不專自利也。謂豈唯自備，其唯漏耳。或可無漏，即指聖果。濟有緣者，意在利佗。謂於祖師夙有勝緣，今或遭遇兼濟。出孟子云：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濟天下。良以大慈垂應，本為群生立事立言，豈專自利？
故下二句，結示。輒謂不敢專擅云爾，結上之辭。
四分戒本序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